

清初的垦荒与财政

彭雨新

二、清王朝的屯政与军粮财政

屯垦是全面垦荒生产的一部分。历代封建王朝为了军粮和官府粮食需要，调集一部分军队，或组织一批劳动力，从事垦荒生产，叫做“军屯”和“民屯”。军屯、民屯既供应粮食的迫切需要，也具有财政上的重要意义。

清初，农业生产没有恢复，军事镇压却在扩大进行。清王朝感到军粮军饷问题急待解决，同时由于战争和灾害原因而出现的大批流民，也对清王朝巩固封建统治秩序增加了困难，急需加以安顿。在这种情况下，屯田措施成为急不可缓。顺治九年(1652)刘余谟(给事中)奏言：“国家财赋大半尽于用兵。即使天时无警，正供不亏，而军食已急，民力已竭，……舍屯田而外，别无奇策也”；^①康熙五年(1666)萧震疏请黔蜀屯田，主张“驻一郡之兵，即耕其郡之地；……养兵之费既省，荒田亦可渐辟”；^②康熙七年徐旭龄奏言：“臣查各省饥荒，而陕西尤甚。西北地广人稀，耕种最难，惟有集流民而耕屯田为第一大计”。^③这样，清王朝就在明代屯田旧制的基础上，在一些地区实行军屯和民屯。

(一) 一些地区屯垦的进行

从清王朝建立政权开始，就着手于军民屯垦的进行。

顺治元年(1644)，“世祖始入关，定垦荒兴屯之令：凡州县无主荒地，分给流民及官兵屯种。如力不能垦，官给牛具籽种，或量假屯资”。^④

在清王朝督促之下，地方官急于举办屯垦。屯垦是官府直接组织的开垦，主要是民屯，其次是军屯。当时各省存在着大量荒地，某些荒区面积很宽，要短期内全部垦复是不容易的。为此，官府招集流民或动员民众，组织他们到这些地区去屯垦。例如顺治十年(1653)间，江南省凤阳、庐州、淮安、徐州等府约有荒地十四万九千余顷^⑤，经地方官组织屯垦，于顺治十一至十三年间在六安、合肥、舒城、庐江四县开垦了25,508顷82亩，^⑥以后这个地区继续扩大屯垦。又如康熙三十二年(1693)间，陕西“西安、凤翔二府自西北至东二千里，遭荒流散”，清王朝“飭令一年之内，将荒地垦种全完，流民招

① 《皇朝经世文编》卷三十四《户政》刘余谟《垦荒兴屯疏》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十，考4941页

③ 《徐清献奏疏》

④ 嘉庆《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四一《户部·田赋·开垦》

⑤ 顺治十年八月十六日户部尚书车克等题奏，《经济研究所：《地丁(38)安徽(四)》》

⑥ 顺治十六年二月巡抚凤阳等地方御史亢得时揭，《经济所《地丁(38)安徽(四)》》

回复业”。^①为了垦复这样的大片荒地，官府必须垫支各项屯垦经费。如上述六安等四县招垦，一开始就由地方政府拨款七万五千两作为屯本，贷给屯民，屯民中有的领了官府的屯本，^②有的自备屯本。陕西西安、凤翔二府的垦种，规定：“每顷给牛具银五两；每亩谷种七合，计银一分四厘；每顷人工四名，给银八钱八分，均动支库项”。^③

民屯的目的在于收取屯租。清初“定直省屯田，官助牛种者，所收籽粒三分取一；民自备者，当年十分取一，二年三年三分取一。”^④三分取一，即租率为收获物 33.3%。这租率已是很重，后来一般进到官四民六，即租率为 40%。更高的租率为官民平分，即租率为 50%。例如乾隆初年甘肃西部屯田，安西地区是“所获粮谷，民得六分，官得四分”；^⑤而在镇番县属的柳林湖、永昌县属的昌宁湖等地，则屯租为官民平分，如乾隆元年收获各项粮七万二千石，“照原奏事例，平分麦、稞、豆、谷三万六千石。”^⑥这样高的租率，如再加上吏胥们的需索，负担就更为苛重。所以，不少地区的屯户因屯租过重而逃亡，已垦熟的耕地又复抛荒。顺治十三年（1656）清王朝曾颁发命令，“令河南等省各屯卫照民地例征粮，”其理由是“自开屯以来，屯租数倍民粮，屯丁缴纳为艰，故有是令”。^⑦这个命令，有的地方当时并没有实行，直到屯民因租重而大量逃亡抛荒，才改租为赋。如“康熙十年，减广东屯粮额：广东屯粮十倍民赋，荒芜者多，令照民田重则每亩八升八合起科”。^⑧

由于官府直接组织屯垦，在发给耕牛、种籽、管理监督生产以及监视收获数量等方面，必须派驻屯官及办事人员经管，这须要开支管理经费；为了屯垦而兴修渠道，也须开支水利费。有的地方，屯租收入甚至不敷管理等费开支，因此不得不撤销屯垦改为招民承种。例如乾隆初期甘肃高台县三清湾的屯田，“官收平分之粮，如遇年岁丰登，收粮七八百石；倘值收成欠薄仅止三四百石。核计每年所设渠长工食及渠道岁修等项约需五六百金，主簿、官役俸工养廉又需百金有零，实属所收不敷所用，既有累于屯户，复有糜于国帑。今据委员会勘明确，并查有屯民王在田等情愿承种执业，应请照依该县下则湖田之例，共地一万二千四百六十九亩，每亩征仓斗正粮二升五合，共该粮三百一十一石七斗零”。^⑨这样，屯租便改成为民赋。

屯租与民赋的意义是不同的。屯租建立于国有土地的性质上，屯民向国家交纳屯租，纳了屯租不再交纳田赋。在屯田制下，屯民只有土地使用权，没有土地所有权。有时官府为了鼓励屯垦，也承认屯民对所垦地有所有权，但不许出卖，因此，这种所有权仍是不完全的。屯租改为纳赋之后，不论官府是否明确承认纳赋人的土地所有权，实际上不再强调国有土地性质，时间既久，土地买卖的事实也就发生。这些土地成为私人所有，和一般民田没有什么区别了。这是民屯制的变化。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四一，页 1

② 原奏说：“总计三年（十一、十二、十三）共给屯本银 37,440.37 两。”

③④ 《清史稿》卷一二〇《食货志一》3502 页，中华版，1976 年

⑤ 《清朝文献通考》卷十，考 4944 页

⑥ 乾隆元年川陕总督刘于义《奏陈甘肃屯垦情形折》（经济研究所：《地丁·甘肃》）

⑦⑧ 《清朝文献通考》卷十，考 4941 页；考 4942 页

⑨ 乾隆八年十月甘肃巡抚黄廷桂题（经济研究所：《地丁·甘肃》）

据统计,雍正二年(1724)各省屯田面积共为三十九万四千余顷,屯赋银四十三万六千余两,屯粮一百零六万四千余石。^①这些屯田,一部分沿自明代,一部分系清初开垦。其中除属于漕运的屯田外,绝大多数是“承佃输赋,屯户与民无异。”^②屯赋的征收,改变了基于国有土地而征收屯租的性质。但屯粮一百余万石,其中一部分与军屯有密切关系。

军屯是军事与农业的结合,也即是“耕战”政策的体现。军屯从屯垦着手,屯垦的承担者有下列各种人:

(一)官兵——即八旗兵和绿营兵。八旗兵在最初期曾经安排过军屯生产,“开国之初,每佐领拨壮丁十名,牛四头,于旷土屯田。”^③清王朝为了解决军粮困难,规定一个佐领,在他所率领的三百名(后减为二百名以至一百名左右)旗兵(壮丁)中拨出十名开荒种地。种地面积不受限制,在粗放经营下,十名旗兵可耕种三四百亩,收获数百石以至一千石左右。但旗兵在当时享有特殊地位,鄙视劳动,不愿意从事屯垦。因此,军垦的任务一般落在绿营兵(地位次于八旗兵)身上。绿营兵中的屯兵,在服从调动之下从事农业劳动。清王朝曾经实行过屯田代饷办法,如顺治初年规定:“滇省驻军屯田,计亩抵饷”。^④这就迫使这些官兵非耕种自给不可。但官兵既占有地亩,便有可能出租或出卖这块土地。在出租的情况下,成为“收租准俸”;^⑤在出卖的情况下,则叫买田者“输粮卫所,每亩以四斗有奇为额”,^⑥以保证官兵粮饷。另一惯行办法是订立兵屯奖惩制度,例如乾隆五十七年(1792)户部奏准:“嗣后科布多种地兵丁收粮分数,总管官总算所管地亩,八分以上议叙,四分以下议处”,^⑦使屯官不得不督促屯兵种好庄稼,以期获得“议叙”,免受处分。

(二)余丁——即编制以外的余额兵丁。清王朝对八旗人采用“以国力豢养之”的原则,旗兵的子弟长大成丁在军内给养的叫做“余丁”,也叫“养育兵”或“教养兵”。他们只领饷银,不给口粮,但在军费开支上还是增添财政负担。所以清王朝号召他们参加屯垦。例如雍正元年(1723)清王朝“平定”青海“叛乱”之后,在西宁布隆吉尔清军驻地附近赤金卫、柳沟所等处,就由各营派出余丁垦种荒地(开始由官给牛、种、口粮,三年以后不给,其田作为耕者所有),每丁交粮三石作为兵饷。^⑧由于余丁是八旗兵亲属,他们对农业劳动是不乐意的,所以效果也不好。

(三)遣犯——即被判徒刑、遣发充军的罪犯。他们往往被派充屯垦服役。例如上述布隆吉尔地方的屯垦,由于余丁和外地人“情愿前往者少”,清王朝便决定“直隶、山东、山西、河南、陕西五省军流人犯连家口发遣之人,有能种地者,令其前往,地方官拨给地亩,动支钱粮,采买籽种耕牛给与”。^⑨这些连家口发遣的人犯,领地种垦以后,

①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十,考 4942 页

③ 同上书,考 4941 页

④⑥ 《畿辅通志》卷二二八,页 4,《袁懋功传》

⑤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四〇,页 2

⑦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一,页 10。这里以每亩收一石为十分,“八分”、“四分”即八斗、四斗。

⑧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一,页 12—13

⑨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四一,页 5

按照规定交纳田租，可以留居当地成为编户。又如康熙二十六年(1687)户部奏准：东北“盛京地方，旷土甚多，令发遣之人屯种”。^①有的罪犯已决定发配到某一指定地方，但为了军屯的劳力需要，将他们改送屯垦地点，如雍正年间曾规定将应发往黑龙江等处的罪犯，改为“遣往北路军营附近可耕之地，令其开垦效力”。^②或被发遣到很远地方的，中途由屯垦区截留下来给以垦种的劳役，如乾隆年间“哈密地方所属屯田，俱于发往伊犁、乌鲁木齐两处遣犯内截留种地，年满后再分别送往原定配所为民，及当差为奴”。^③

(四) 投诚兵——包括自动投诚和战争俘虏。康熙六年(1667)湖广道御史萧震主张投诚兵应从事屯垦劳动，从财政、军事、农业生产各方面列举四点理由，^④得到王朝采纳，这年，清廷“令河南、山东、山西、江南、浙江见驻投诚官兵开垦荒地，每名给五十亩。”^⑤这些投诚兵开垦时，“得支饷本；其眷属众者，亩数量口递增。”^⑥湖南投诚兵开垦的荒地，后来成为他们的世业^⑦。又如乾隆六十年(1795)“四川懋功等五屯安插降番，每户给地三十亩，挑选精壮为屯练，”^⑧降番成为屯垦的投诚兵。

在战争动乱年代，官兵屯垦的效果往往不佳。例如四川顺治六年(1649)间进行屯垦，由国家拨给牛、种银五万两，派地方官赴陕西买耕牛一千二百头，种籽四千余石，发给保宁、顺庆、龙安、潼川等府州县兵民就地开垦种植，仅收得粮食六千八百余石（其中民屯收五千余石，兵屯一千八百余石），借以接济军需。以后由于战争影响，屯垦中断。康熙七年(1668)，在清王朝“平定”了四川之后，四川总督苗澄奏请川省举办军屯，事先作好各种准备，抽拨屯兵七千名，各在驻防地点进行屯垦。可是，官兵们以农业劳动为苦事，拒绝从事屯垦。据说他们“以荷戈之夫，荷锄非其所长”，竟然“纷纷泣诉”，以示反对；还以军事上“弹压防御、差使护饷”的任务很重为理由，强调“兵农势难兼顾”。这样，这一军垦计划当时未能见于实行^⑨。

军屯的目的在于提供军粮。但如黔南和湘西两处的军屯，却着重于地方的弹压。黔南的古州、八寨、台拱、丹江、清江五厅属，于雍正末年(1735)清兵“平苗”后，各自设立兵屯，将那些曾经对抗清军的苗民指为“叛逆”，其田产指为“逆产”。逆产充作屯兵的土地，分配给当地组织起来的屯兵。屯兵共 8,939 户，每兵授上田六亩，中田加二亩，下田再加二亩；屯租每兵交米六斗^⑩。湘西凤凰、乾州、永福三厅及古丈坪、保靖二厅县，于乾隆末年(1795)“平苗”后，也有军屯的设立，其土地从当地居民的田地献出，共设屯兵七千名，每名分给田四、五、六、七亩不等，以其收获作为粮饷。这些屯兵既负有耕种任务，也与当地驻兵共负本地弹压的职责^⑪。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四一，页 3

② 雍正十年《上谕》，《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一，页 5

③ 乾隆五十七年《上谕》，《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〇，页 22

④ 《清朝文献通考》卷十，考 4941 页

⑤ 《清史稿·志九十五》3503 页，中华 1976

⑥ 同上注

⑦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四一，页 19

⑧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四〇，页 8

⑨ 《四川通志》卷十七《屯田》

⑩ 《黔南识略》卷九，《八寨》、《丹江》；卷十三《台拱》、《清江》；卷二二，《古州》

⑪ 《凤凰厅志》卷八，《屯防》

军屯既解决军粮供应，也就有助于财政困难的轻减。封建政权的财政支出中，军费是首项。军队自行生产，具有减少财政支出、增加财政收入的双重意义。军队经常处于流动（行军和作战）和驻守两种情况下。屯垦在军队驻守情况下进行，要求达到粮食自给，节省远道运粮的劳费，客观上可减轻人民负担。雍正二年（1724）一次《上谕》说：“（外蒙）喀尔喀地方驻兵年久，每年由京城运送军粮，路途遥远，一时不及，恐兵丁至于乏食。鄂尔坤、图拉一带，甚为宽阔，若开垦屯田，实为永久之计。”^① 鄂尔坤经过多次试种，后来“每年收获新粮，入仓收贮”，供应了当地驻军粮食^②，也即是财政上的节省。

值得注意的是军屯与边区开发关系。清王朝在各次“平定”边区之后，经常留驻一部分军队，军屯随即兴办起来。除上述鄂尔坤的实例外，如内蒙西部科布多乌兰古木地方，于康熙末期（1715—1722）办起了军屯。开始户部认为乌兰古木“地并山坡山沟，不便耕种”，后来集中一定数量的耕种人力，疏濬河流，终于获得了较好的收成，并在这里建筑了城市和房屋^③。从康熙末至乾隆初，宁夏的插汉拖辉地区，甘肃西北的安西和肃州北部地区以及南部巩昌地区，青海布隆吉尔地区，新疆哈密、吐鲁番地区等，都在军屯（并有民屯）建设中逐渐有所收效^④。雍正二年各省屯田三十九万四千余顷中，甘肃巩昌、甘州等处共屯田九万九千九百顷，陕西屯田四万八千余顷，山西屯田六万四千七百余顷，三省合计共达二十一万二千余顷，占全部54%。这三省的屯田中，军屯占有一定的比重。屯垦带来了水利建设：宁夏地方，原有汉渠、唐渠及大清渠，每年疏濬修理，后来闸道堤岸逐渐损坏。雍正年间，因扩大荒地开垦，清廷“特遣大臣，督率官员，开濬惠农、昌润二渠；又命修理大清、汉、唐三渠，以溥民利。”^⑤ 乾隆十年（1745），甘肃巡抚黄廷桂奏：“宁夏府属惠农一渠，上引黄流，下通六墩、昌润二渠，昌渠下梢即系埂外闲田，……尚有未垦荒土二十七八万亩。……当即委员分工办理，上下修濬，使渠水流通到梢，处处均敷引灌。废地得此水流，招垦更易。”^⑥ 又如甘肃瓜州，雍正十年（1732），为了垦种，“将疏勒河上流筑坝开渠，引水入河；又于安家窝铺对岸导渠，疏濬深通，引水溉田。”^⑦ 又雍正十一年，“陕西之柔远堡、镇夷堡、口外、双树墩等地方开垦，令开渠溉田”；^⑧ 雍正十二年“甘肃口外柳林湖地屯垦，令筑坝、建堤、开渠。”又“陕西之中卫县白马寺滩，地广可耕，令开渠建槽以资灌溉。”^⑨ 这些水渠的修建，对边区农业生产具有重大作用。某些边远地区，自然条件不好，但从解决军粮运输困难着眼，仍有进行屯垦的必要。例如陕北延绥于顺治十一年（1654）兴办军屯，屯兵八百名，当年耗用牛价、籽种银一千四百余两，仅收糜苳六千石。但“事属草创”，下年度便有进展^⑩。不少地区，在军民配合下进行边区开发。如雍正年间甘肃安西的军屯，因“应募之兵，未悉土色地气，就沿边郡邑雇觅农人，每兵三名，给帮夫一名，自开垦至秋获，皆令指引。”^⑪ 后来

①②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一，页3，页6

③④ 同上引书，页1—3，页11—21

⑤ 《清朝文献通考》卷六考4914页

⑥ 《清高宗实录》卷二四三，28页

⑦⑧⑨ 《清朝文献通考》卷六，考4914页

⑩ 顺治十一年正月巡抚延绥等地右副都御史董宗圣题奏（经济研究所：《地丁·陕西》）

⑪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四一，页5

乾隆年间安西口外屯田,由官府“召募农民、商贾及兵之有余丁者承种。”^①又如乾隆十一年(1746)青海西宁府大通卫地方进行屯垦,“共安插土著及客民七十九户,兵丁子弟六十九户,并原住回民三十八户。”^②这样兵、民、土、客的混合屯种,有利于边区生产的发展。

(二) 新疆屯田的组织管理

新疆屯田,是清代乾隆年间规模较巨、收效较大的屯垦。它的成效对财政有重要意义,它的组织管理,有一定的代表性。

从康熙末期起,新疆少数地区开始屯田,但由于战争影响,屯垦中断。乾隆二〇年(1755)清军大举进攻準噶尔和回部,先期于额尔齐斯地方驻兵屯田,“以所得谷粮,备往来兵丁之用”。^③至二十二年,巴里坤、吐鲁番、乌鲁木齐、辟展、哈喇沙尔、托克逊等处,先后筹办屯垦。二十三年,上述垦区“共派屯兵三千六百名,垦地二万九千二百亩”。^④同时,根据地方官勘查结果,自木垒至乌鲁木齐以及昌吉、罗克伦等处,有许多地区可设屯开垦^⑤。随之,这些地区的军屯陆续举办,^⑥并自乌鲁木齐至罗克伦,选择水土衍沃地方设立四个大村庄,每庄屯兵八百余名从事垦种。^⑦这样,从巴里坤西向伊犁,逐渐形成一条屯区相望的地带,而伊犁屯田则自乾隆二十五年(1760)开始。

屯垦的开展,劳动力居于首位。由于新疆的屯垦是由东而西以次进行的,劳动力的调动和转移值得注意。下面就巴里坤、吐鲁番、乌鲁木齐和伊犁的劳动力调动略加说明:

巴里坤——是新疆屯田的东部起点。这里的劳动者几乎全部来自甘肃西北部。乾隆二十二年,陕甘总督奏请从甘肃甘、凉、肃三州先派种地官兵一千名前往巴里坤种地,^⑧他们是原驻在甘肃从事屯垦的绿营兵,现在成为新疆屯垦的先行队伍。巴里坤所属木垒也随着兴屯。乾隆三十年,清地方官于甘肃的安西、肃州等处招募无业贫民一批送至木垒,“先为安排耕种,随后广为招来,逐渐接垦”。^⑨三十二年,又从安西、肃州等处招户民二百往木垒,每名种地三十亩。^⑩木垒“自乾隆三十二、三、四等年招民垦田,良田三万四千余亩”。^⑪以每名三十亩计,足有一千余人。

吐鲁番——吐鲁番在康熙年间曾经开始屯垦,后来中断。乾隆二十二年重新屯垦,就在当年“耕种已有成效”。这里从事耕种的绿营兵随即向西转移到附近的哈喇沙尔,而吐鲁番的屯垦任务则主要由返回的吐鲁番人担任。原来,吐鲁番曾被準噶尔部所逼,于雍正三年(1725)迁居甘肃西部;现在準噶尔部平定,吐鲁番人于乾隆二十二年从甘肃西部的瓜州返回故土^⑫,垦荒种地。

① 《清朝文献通考》卷十,考4944页

② 乾隆十一年户部尚书海望奏据甘肃巡抚黄廷桂乾隆十年奏稿所作说明(经济研究所:《地丁·甘肃》)

③ 《清朝通志》卷九十二《食货略》十二

④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〇,页4

⑤⑥ 《清朝通志》卷九十二《食货略》十二

⑦⑧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〇,页11、页2

⑨ 《清朝文献通考》卷十一,考4956页

⑩ 乾隆三十八年二月十八日甘肃巡抚勒尔奏折(经济研究所:《地丁·甘肃》)

⑪ 乾隆三十七年陕西总督文绶《陈嘉峪关外情形疏》,《皇朝经世文编》卷八一《兵政·塞防下》

⑫ 参《清朝通志》卷九十二《食货略》十二

乌鲁木齐——乌鲁木齐和辟展、托克逊、哈喇沙尔、鲁克察克、迪化、玛纳斯、昌吉等地属一个大屯垦区。这里从乾隆二十二年起已分布了屯兵三四千名，这些屯兵一部分是从安西屯区调来的，后来他们被允许将家眷从安西迁来以便长期留驻。以后耕地日辟，陆续从甘肃西部迁来贫民种地，其中如乾隆三十六年(1771)有1,589户^①。乾隆四十四年(1779)一批由兰州、凉州、甘州等处转移玛纳斯种地户民1,255户^②；另一批由镇番等县送往乌鲁木齐安插在迪化以西种地的户民1,936户^③。

伊犁——伊犁是新疆屯垦的重点地区，也是最西的地区。乾隆二十五年这里的屯垦开始，调来绿营兵一千名和回民三百名着手开渠垦田。原来曾在伊犁耕种过的叶尔羌人二三千名，听说伊犁开设屯田，愿意回乡生产，得到地方官的批准^④。以后从新疆各处招来回民，组成伊犁的“回屯”。乾隆四十三年(1778)撤掉绿营屯兵，“由内地更换三千携眷兵居住，仍照前以五百名充当杂差，以二千五百名耕田”^⑤。这里的“内地”，指的是甘肃和陕西。

从甘肃西北移民到新疆屯垦，有下列四点好处：(一)甘肃西北居民多系回民，移往新疆，易与当地回民融洽；(二)距离较近；(三)甘肃西北不如新疆屯垦地区肥沃；(四)安西一带早已开设屯垦，对屯垦积累了一些经验，这里的屯民或屯兵一旦移往新疆，对新疆的开发能起较好的作用。

在某一屯区的屯兵调往别区时，往往将已垦熟的土地转给本地的农民承种，交纳屯租。乾隆二十五年(1760)辟展等处屯兵发往伊犁，“从前所垦地亩，酌量留给兵丁耕种，余俱赏给本处回人”^⑥。又如乾隆五十七年(1792)玛纳斯裁撤屯兵，所遗垦熟地二万七千三百亩，由当地绥来等县居民六百户承领，按亩纳税^⑦。又上述吐鲁番人由甘肃西部返回故土时，也是“所遗熟地，肃州民人愿认垦升科”^⑧。这样，已垦的荒地不致抛荒，有利于生产的发展，也有助于国家财政收入。

随着劳动力的调动，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必须及时供应。在初期屯垦进行中，屯兵调往屯区，所需生产资料，须随时携带或由甘肃地方官运送^⑨。在民户的迁移中，还要解决沿途资送问题。乾隆四十四年(1779)两批从甘肃移往新疆的民户，都由官府资送各项生活资料(包括口粮、车辆、皮衣、铁锅等减半价银)^⑩。既然资送途程的生活资料，则到达目的地以后，还须借给以生产资料。若官府连这样的资助也不提供，则屯垦的扩大生产不容易实现，政府财政收入的目的也不容易达到。

① 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初五日甘肃巡抚文绶奏折(经济研究所：《地丁题本》)

② 乾隆四十四年十月二十日大学士管理户部事务于敏中等题奏(经济研究所：《地丁题本》)

③ 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陕甘总督勒尔题奏(经济研究所：《地丁题本》)

④⑤ 《大清会典事例》第一五〇，页13；页20

⑥ 同上引书，页13

⑦ 乾隆五十七年四月初五日署理户部尚书金简题奏(经济研究所：《地丁题本》)

⑧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一，页20

⑨ 如乾隆二十三至二十四年乌鲁木齐开展屯田，除屯兵三千自带牛具口粮外，由巴里坤大臣及甘肃地方官分别运送种籽及大批农具、牲畜以备使用。参《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〇，页4，页10

⑩ 详情见乾隆四十四年十月大学士管户部事务于敏中等题奏，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陕甘总督勒尔题奏(经济研究所：《地丁题本》)

水利是保证农业生产极其重要的自然条件。在新疆屯垦中,官府对农田水利给与了一定的重视。各屯区兴屯之前,都由地方官踏勘水利情况:关于如何利用各处水源,如何修复旧有水道,如何疏濬大小渠沟,如何分溉各处田亩,都一一作好规划,并安排足够人力,先行动工修建。最早兴屯的巴里坤,就是在兴屯前作了细致的水利规划并按计划进行以保证农田水利的^①。其它各处也都进行着开沟濬渠的水利兴修;伊犁的水利条件更是在各处之上。在伊犁,不仅首先疏濬了水道,而且在合理分配水流灌溉上有周密的规划^②。为了扩大屯垦,后来修建了长达二百里的惠通渠,“灌田数万亩”^③。开挖长渠的工程是由东北调来驻防伊犁的锡伯族官兵用了六年的劳动完成的,清代著名的地理学家徐松在他的《西域水道记》中曾称赞惠通渠为“郑白之沃,不足云也”,可见其收效之大。

新疆屯垦的电租,按兵屯、遣屯、回屯、户屯而各不同。

兵屯——兵屯人数,各年略有增减。乾隆四十年(1775)新疆屯兵共有一万三千九百余名^④。屯兵每名种地二十亩(或二十一亩);每屯,兵百名(耕地二千亩或二千一百亩),每年领种籽110石,秋收后,按收获分数交纳,每屯十八至二十八分不等。所谓十八分,即交纳各色细粮一千八百石有零;二十八分即交纳二千八百石有零^⑤。为了鼓励生产,订有奖励办法。开始时规定:“每名收获细粮十一石以上者,官兵议叙;”后来各地因自然条件不同,收获有很大的差异,因此改订为有差别的奖惩办法^⑥。在这种奖惩办法之下,维持着兵屯屯租的较高水平^⑦。以新疆全部屯兵一万三千九百名每名收获十五石计,全年兵屯粮食收获应为细粮二十万零八千五百石。

遣屯——遣犯屯种人数,每年约二千五百名。每名拨田十二亩,每年交细粮六石。因为发给他们的种籽、牛具只有屯兵一半,所以交粮也少些。对于遣犯和管理官员,也订有奖惩办法^⑧。以遣犯二千五百名每名交收获量六石计,共为细粮一万五千石。

回屯——回民集中的屯区,主要是伊犁。伊犁有回屯六千户,他们的屯租,是“计户不计丁,计籽种不计亩”。“户给籽种二:麦一石,黍谷五斗二”^⑨。麦种一石约可收二十石,黍谷五斗二约可收二十石八斗,即共收粮四十石八斗^⑩。每户应纳屯租为十六石,租率约为38%。若收获达不到这标准,则租率更重。回民六千户,每户交十六石,共为九万六千石。乾隆五十九年(1794),主管屯田的保宁“以回子生齿日繁,增垦地面,情愿加交粮四千石,以足十万石之数”^⑪。“自是,每户摊交粮十六石六斗六升六合六勺零”^⑫。以每户耕田三十亩计,六千户应为十八万田。这是伊犁回屯情况。

① 《大清典事例》卷一五〇,页2。

② 这里的兵屯是按地区分营组织的,试管以左营为例:“该管官屯,引用果子沟泉水,龙口分水一支,引溉屯地。外余水流,归中营屯地,又自龙口分水一支,引溉左营头屯地亩,余水归塔勒奇屯。左营又引大东沟水灌溉屯地,外余水流归塔勒奇屯。左营又引小西沟水灌溉屯地,外余水归塔勒奇屯”。其它各营也都有细致的灌溉系统。(《新疆识略》卷六《屯务》页7)

③ 《新疆识略》卷六《屯务》页2—3

④ 《新疆图志》《赋税一》

⑤ 《新疆识略》卷六、《屯务》页5。

⑥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〇,页17

⑦ 乾隆四十九年陕甘总督福康安奏《皇清奏议》

⑧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〇,页18。

⑨ ⑩ 《新疆图志》《赋税一》

⑪⑫ 《新疆识略》卷六,《屯务》页24

户屯——即一般民户的屯垦。其中一部分是内地来的商民，一部分是农户，还有驻在新疆的绿营眷兵子弟。从乾隆二十八年至四十六年(1763—1781)，伊犁户屯约有四百余户^①；同一时期，乌鲁木齐则超过若干倍。户屯的垦民大部分来自内地，现据有记载的四批由甘肃移来的民户即达六千七百八十户^②。他们每户领得三十亩土地，共达二十万三千四百亩。有人估计乾隆四十年间，新疆各处的户屯“已垦地七十余万亩”^③，这是一个不小的耕地数字。户屯的垦民一部分来自内地的，官府不承担资送费用，也不发给种籽、牛具及口粮，名为“户屯”，实际与内地的民垦户无异。他们向官府交的“屯租”，实际是田赋。“屯租”按土地不同而异其租率，最上等地(种蔬菜地和稻田)每亩征租银一钱，其余一般土地每亩征租银五分，“不征银者(每亩)以岁交细粮八升为额”^④。租率比内地一般为轻。

旗屯——嘉庆七年(1802)，清王朝为了照顾驻防伊犁旗兵家庭生活，分设惠远、惠宁二旗营，“移热河、西安、宁夏、凉州、庄浪各满兵驻之，一兵分地三十四亩，永为世业，自耕自食，不归粮租”^⑤，这与国家财政没有直接关系。

屯田的收效，首先是保证了军粮的供应。乌鲁木齐、辟展等五处于乾隆二十二年着手屯田，二十三年已垦种二万二千余亩，收谷三万七千余石^⑥。伊犁于乾隆二十五年开始数百名兵丁屯田，当年收获“足敷千余人来年麦熟前之食”^⑦。以后逐年生产发展，不仅足供当地军粮需要，而且储粮过多，容易腐烂。在伊犁屯区，乾隆四十七年户部奏称：“查此数年间，(伊犁)俱属丰收，现贮粮五十余万石，足敷支放三年。每年绿营兵、民、回子等交纳粮米大约十八万余石，除年支放外，尚余二万余石”^⑧。在乌鲁木齐屯区，乾隆四十九年陕甘总督福康安奏言：“今即以乌鲁木齐、玛纳斯、济木萨三处而论，每岁屯兵口粮需要三万余石。就去岁屯田收获九万石有余，是一年所收已有屯兵三年之食。况乌鲁木齐所属现存仓贮，截至四十八年底共有京斗粮八十余万石，而伊犁四十八年奏销册报亦存贮各色粮五十四万余石，均可无虞缺乏”^⑨。在储粮充裕之下，户部与地方官所考虑的，不是兵屯生产的扩大，而是兵屯的减少甚至一部分屯兵的撤销。如伊犁屯兵三千，原是五百名当杂差，二千五百名耕田。乾隆四十七年改为一千五百名耕田，一千名抽出操演^⑩。乾隆五十六年，济木萨屯区的存粮共有二十万石，“该处每岁支销不过一千七、六百石，而缺粮需拨之迪化州等处又距济木萨程途较远，脚费繁多，不能运往，以致该处粮石日积日多”^⑪。因此，地方官奏请“将济木萨一处暂停屯兵垦作，归营操练”^⑫。总之，新疆自兴屯以后，驻军粮食基本上得到了保证。

① 《新疆识略》卷六《屯务》5—6页

② 乾隆三十年甘肃巡抚杨应琚从甘肃招送乌鲁木齐1,900户(《皇朝政典类纂》卷二十，页7)；乾隆三十六年“由内地迁来并招募户民1,589户”(乾隆三十六年六日甘肃巡抚文绶奏折，经济研究所：《地丁题本》)；乾隆四十四年由兰州等地移往玛纳斯的有1,255户，由镇番移往迪化以西的有1,936户。(乾隆四十四年大学士于敏中题奏，同年十一月陕甘总督勒尔题奏。经济研究所：《地丁题本》)

③④⑤ 《新疆图志》卷五〇，《赋税一》

⑥⑦⑧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〇，页8，页12，页20

⑨ 《皇清奏议》，引见《皇朝政典类纂》卷二十，页12

⑩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〇，页20

⑪⑫ 《圣训》，转引自《皇朝政典类纂》卷二十，页14

有人估计,乾隆四十年间,“北路屯田二十三万八千六百余亩,南路四万九千四百余亩”^①。这里北路、南路屯亩田数(共288,100亩),系专就兵屯(包括遣屯在内)而言。除此以外,回屯估计为十八万亩,户屯达七十万亩,总共约为一百一十六万八千一百亩。这是新疆屯田的巨大效果之一。

由于屯田的开展,出现了某些地区经济繁荣的景象。乾隆三十七年(1772)当新疆屯垦尚在初期兴建的时候,陕甘总督文绶就在他向王朝报告巡视各屯区情况的奏折中,不仅报道了各区耕地开辟情况,还多处谈到商人垦种土地的情形^②。例如巴里坤“城关内外,……商贾毕集”,“其商贾中之有资本者已多认地开垦”;“又木垒一带英格布喇及东中西泉等处,商民种地数千余亩”;“又西行抵乌鲁木齐,……商贾辐辏,比之巴里坤城内更为殷烦”。“又西行即昌吉湖、图壁、玛纳斯等处,其地肥水沃,商贾众多,几与乌鲁木齐相似……年来往彼贸易之民日益众多。是以乌鲁木齐、特达格尔等处商民陈善魁等一百七十户,比户家给人足,以成乐土,请搬眷来屯,所搬父兄子弟计共八百余口”。商民屯垦兴盛,当时有“商屯”之称。商屯的历史,可追溯到明代“开中法”^③废弛以后商人对边区的开垦。当时盐商们为了减除远道输送粮食的困难,在边境招募农民开垦荒地,就地取得粮食供应军粮,以换取官府“盐引”,支盐运销。现在清王朝为了充实边疆,招商承垦边区荒地,商人一面从事屯垦,一面并不放弃商品经营,这就形成了商农结合的新特点。据上面记载:乌鲁木齐屯区的商民陈善魁等一百七十户,因在当地生活较好,“所搬父兄子弟计共八百余口”,反映了商农结合的兴盛情况。在伊犁屯区,有商民张子仪等三十二户,于乾隆二十八年开垦种麦地39,618.6亩^④,平均每户1,238亩,他们当属于商人地主性质。又如乾隆三十二年陕甘总督吴达善奏称:巴里坤地方招垦,“有奇台商民芮友等三十名呈称:木垒地广土肥,情愿开渠引水,认垦荒地,并自购籽种、牛只、农具。查该商民等携货贸易,系有工本之人,请飭巴里坤镇臣给予执照,令其认垦耕种;仍与派拨户民,一体安插”^⑤。这些商民用自己工本,开渠垦荒,官府“派拨户民”,保证他们的劳动人手,可视为经营地主。当时“边民服贾,牵牛出关;至,辄辟草莱,长子孙,百无一反”^⑥。这些记载,说明了边区社会经济的稳定性。新的商业城市正在形成,乌鲁木齐和附近的迪化、巩宁,“市廛迤邐相属,肩摩毂击,比于吴会之盛”。“伊犁九城,惠远最大,广衢容五轨;布鲁特人驱牛羊十万,及哈喇明镜等物,入城互市,易砖茶、缯布以归。西方行贾者,以所有易所鲜,恒多奇羨,民用繁富”^⑦。城市的兴盛对商品生产的发展起着推进的作用。

以上是新疆屯垦的大致情况。

马克思在《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中指出:从古代以来,亚洲国家通常存在着三个行

①⑥ 魏沉:《圣武记》卷四《乾隆荡平准部记》

② 文绶奏折,见《皇朝经世文编》卷八一《兵政·塞防下》

③ 明洪武三年,明王朝为了筹备边防,招商运粮至边塞,按运粮数量发给支盐的盐引,叫做“开中法”。至十五世纪末,此制废弛。

④ 《皇朝政典类纂》卷二十,页13

⑤ 《清高宗实录》八〇一卷,页22乾隆三十二年十二月己丑。

⑦ 《新疆图志》《实业》二

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军事部门，公共工程部门。其中公共工程之是否受到重视，关系到一个国家的盛衰。可见，公共工程如若办理不善，财政、军事两部门都将受到屈限。我们从清代屯田措施特别是新疆的屯政中，看到了这三个部门的结合关系。

就清初社会经济凋敝的情况来说，屯垦是一项急不可缓的重要公共工程。它在政府组织之下，由多数人进行荒地的开垦和耕种。农业的首要条件是水利。在西北边疆地区进行垦种，没有水利的保证是不行的。在军垦的组织下，集体的劳动大军在水利建设中所能发挥的作用，远不是同数量的分散劳动者所能比拟，可以说，这是军屯一大优越性。为军屯而兴建的水利，对当地的民屯也起着挹注的作用；用水利系统将军屯和民屯联系起来，这对农业生产的发展是有利的。由于军屯民屯的兴办而同时修建一系列的边城、台站和村庄，仓库、房屋的修缮，居民点的形成，这些都属于屯垦这一公共工程的有机构成部分，它的规模是相当巨大的。这些就是军事和财政的物质基础。

“军事莫重于转饷，而转饷莫难于塞外”^①。当清军平定回疆的时候（1755—1760），转输万里，于肃州设粮台，由大学士陕甘总督黄廷桂主持军粮事务，运输的艰难和耗用的巨大，是可以想像的。军事平定之后，长期留兵驻守，“以伊犁为总汇地，乌鲁木齐居中外冲要，分设旗绿各营，携眷移戍，谓之驻防。南路回疆及塔尔巴哈台（即伊犁）更番轮戍，三年一易，谓之换防”^②。同时，“各地陆续兴屯，北疆凡十七区，南疆凡五区，不出十年，兵屯、遣屯、回屯、户屯遍及南北”^③。军事的部署与屯垦的兴设结合在一起，以军兴屯，以屯饷军。凡是军事驻点，只要自然条件可能的，都设立军屯；某些联络的点也派兵垦地^④。特别是驻军允许携带家属并分给家属以耕地的办法，既能促使军士安心戍守边疆，又能解决家属的就业，有益于农业生产。本来伊犁是军事重镇，一向实行更番轮戍的“换防”，到乾隆四十三年（1778）也改成为“携眷驻防”^⑤，这说明携眷驻防的办法有它的优点。随着伊犁的改制，库尔、喀喇、乌苏也改按期换防为携眷驻防^⑥。伊犁屯兵家属后来每户拨地三十亩，照例六年升科纳税。这样一种戍边办法是应该肯定的。新疆屯田的又一特点是军屯民屯同时发展。而在民屯当中，则包括各族人民的互相交错，当地各族人民在农业生产和商品交换中的密切联系，有利于民族的融冶和团结。以边防军的驻守，抵御外来侵略，以各族人民的团结为其后盾，这对西北边疆来说是极为重要的。

财政与垦政更有不可分的关系。当时的财政收入，一部分是粮食，屯田的目的正是为了屯粮的收取。从土地开垦以充裕财源，这是理财的上策。在新疆的屯垦中，我们从当时赋率租率的轻重，可以看出官府鼓励人民自力发展生产的用意。按照乾隆三十三年（1768）户部规定^⑦；库车、沙雅尔等地回民“自种田地”，“岁交十分抽一额粮”；所种“官地”，“岁交平份额粮”。自耕地与官地纳粮的税率，一为10%，一为50%，当然向自种

① 魏元：《圣武记》卷十一

② 《新疆图志》卷五〇，《军制二》

③ 《新疆图志》卷五〇，《赋税一》

④ 如：“库尔喀喇、乌苏、精河、距伊犁、乌鲁木齐俱远，每村派兵三百名，每人各垦地十五亩。”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〇，页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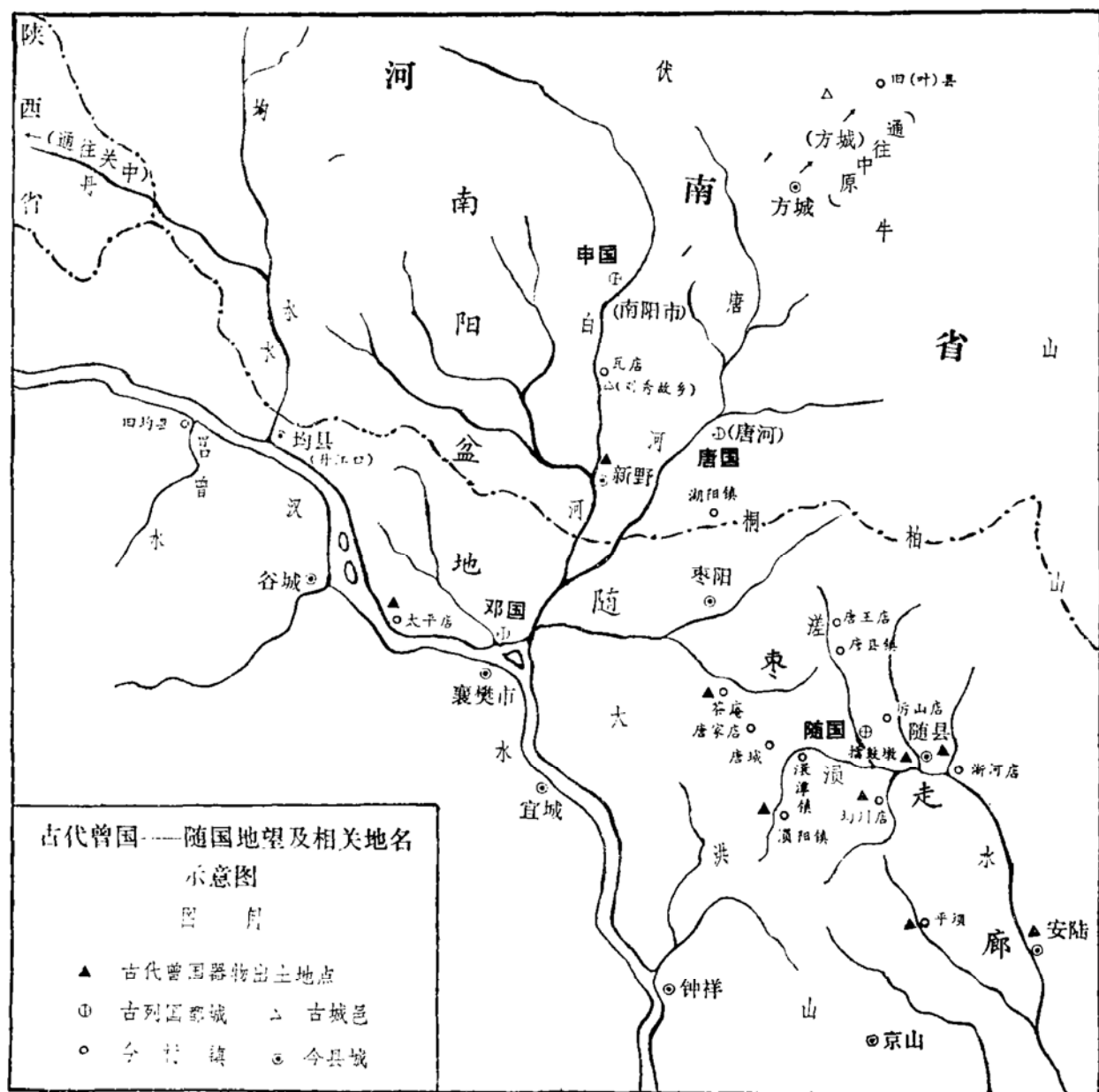
⑤⑥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五〇，页19

⑦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三九，《新疆赋税》页6。

地发展。在新疆的田赋记载中，我们看到兴屯后的财政收入颇有可观。例如乾隆二十四年(1759)户部奏准：“喀什噶尔所属十七村城，回民一万六千余户，岁征粮四千帕特玛(即21,200石)，棉花一千四百六十三扎拉克(即14,630斤)，集花三百六十五扎拉克(即3,650斤)，钱二万六千滕格(即26,000两)，作为一年赋税。仍令岁交金子十两，葡萄一千斤”^①。其它各地都有每年应交钱粮以及各种特产的规定^②。值得注意的是在农垦的扩大中，新疆的钱粮收入也有所增长。如乌鲁木齐所属地方，原额地632,139亩零，额粮56,900余石；乾隆五十二年(1797)查丈多垦余地273,400余亩，共增粮24,363石零^③。这样增加财政收入，对巩固清王朝在边疆的统治具有一定的意义。

(下转第57页)

①②③ 同上书，1—8页。



完成任务后返回上海，行前特地去旅馆看望夏明翰同志，并亲切关照说：“现在斗争环境复杂，希望你特别提高警惕。你只身住在旅馆，没有家眷作掩护，更要多加小心。”以后，夏明翰同志的革命警惕性更高了。

但是，没有料到党内出了叛徒。省委交通员宋若林被捕叛变了，这个断了脊梁骨的癞皮狗，出卖了夏明翰等领导同志，自己则从狗洞里爬了出来。一九二八年二月八日，夏明翰同志觉察到旅馆周围有不少国民党军警特务，心知有变，他镇定自若，迅速地烧毁了文件。国民党反动派逮捕了夏明翰同志，反动头目亲自审问。面对敌人的各种酷刑，他始终坚贞不屈，什么问题都不回答，表现了共产党员头可断、血可流、志不可丢的崇高气节，敌人的阴谋妄想遭到了可耻的失败。

二月九日清晨，国民党刽子手冲进牢房，叫着夏明翰的名字。他知道就义的时刻到了，从容地告别难友，昂首挺胸，走向刑场。凶手问他有什么遗言，他要来纸笔，写下了四句话：

砍头不要紧，
只要主义真。
杀了夏明翰，
还有后来人。

惊慌的敌人开枪了，烈士躺倒在血泊里。“打倒国民党反动派！”“中国共产党万岁！”壮烈的口号声，直冲云霄，发出震天的回响，永远激荡在革命人民的心中。

为有牺牲多壮志，敢教日月换新天。烈士的鲜血没有白流，夏明翰叔叔和许多革命先烈的遗愿终于实现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我们一家人在广播里听到伟大领袖毛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了，中国人民站起来了。当时，我们热泪滚滚，激动万分，深深感到革命胜利来之多么不易，是多少中华民族优秀儿女，在党和毛主席的领导下，经过长期艰苦奋斗，流血牺牲，前仆后继，才得来的啊！

作为革命烈士的后代，我们决心永远高举毛主席的伟大旗帜，跟随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进行新的长征，为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贡献出自己的一切力量。

~~~~~

（上接第 80 页）

但是，这里并不是平安无事的桃花源，这里的文武官员们更不是一尘不染。新疆在乾隆二十五年“平乱”之后，驻在南北各城的参赞大臣和领队大臣们，不久就开始了搜括财物、掠夺妇女的罪恶行径，乾隆二十九年（1764）激起了以乌什地区维吾尔族人民的反清起义。起义被镇压之后，驻回疆的大臣们以兴屯广垦和轻税政策，暂时缓和矛盾。但过一些时候，又是贪婪无厌，荒淫无耻，嘉庆二十五年（1820）又爆发了一次维吾尔族人民反对暴虐统治的南疆大起义。起义虽仍归失败，但清王朝官吏们在南疆所犯下的罪恶是无法洗掉的。这样，前此兴旺的屯垦与财政、军事的各种措施，被拉到了社会发展的反面。

（续完）